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住建局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住建局污染物委托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